

103 年度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自評表

學校名稱：市立士林高商

項次	工作內容	是	否	得分	說明
1	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並連結至「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網頁(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本校防災教育網頁已連結「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網頁。
2	完成學校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及上網填報情況(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62476 號函辦理已上網填報。
3	依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學校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劃」,並將計畫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已上傳本校防災教育網頁。
4	完成校內「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編組(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載有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5	依規定將校園防災計畫寄送所屬學制防災教育輔導團審查(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掛號寄達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審核。
6	國家防災日演練(含正式及預演場次)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已上傳本校防災教育網頁。
7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災害防救逃生演練,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1 場次得 2 分)(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2 月 18 日防災疏散演練、4 月 18 日地震車及滅火車體驗活動、9/19 國家防災日演練。
8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並於活動後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據以擬定改善計劃,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1 場次得 2 分)(4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如佐證資料「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防災教育活動執行成效表」、「本校 103 年度民族掃墓宣導成效」。
9	於校園明顯處公告張貼不同災害的校園內、外「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5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已上傳本校防災教育網頁。
10	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網址: http://slhs.tp.edu.tw 如佐證資料「臺北市立士林高

	育網內(5分)				商學生防災教育活動執行成效表」。
11	防災教育融入課程，並將教材及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1堂次得2分)(8分)	◎	○	8	9月11日國家防災預演9月12日班會討論防災演練成果、本校利用健康與護理課及基礎化學讓學生探討了解環境災害可能事故。
12	完成在校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依教師編制具備足額合格師資，並將名冊及師資證明(研習時數證明)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5分)	◎	○	5	如佐證報名研習證明。
13	參與教育部、本局主辦之防災教育會議或演習活動，並將名冊及研習證明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年度內派員參加，1人1場得2分)(8分)	◎	○	8	如佐證報名研習證明
14	獲核准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劃(5分)	○	◎	0	無申請。
15	本年或前1年度榮獲國家級防災教育相關表揚獎勵(例如：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本府各局處等)(獲獎1項5分)(10分)	◎	○	5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5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8697700號函評等優。
16	各國中、小學應完成強震即時速報系統安裝，並將系統音源與學校廣播系統相結合；各高中職校是否針對災害發生，結合足以讓學生辨識之警報音源。(5分)	◎	○	5	火災警報器廣播系統。
17	是否依本局103年9月16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9650800號函頒「災後防疫之自我保護」防災教育宣導摺頁，將宣導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5分)	◎	○	5	已上傳本校防災教育網頁。
18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手冊位置照片及移交清冊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5分)	◎	○	5	已上傳本校防災教育網頁。

總分	90
----	----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經營長 林碧双
1015/0923

主任 何杉友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校長 曾騰瀧